

衡水：2008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月10-25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8_A1_A1_E6_B0_B4_EF_BC_9A2_c46_451040.htm 各县、市人事局（劳动）职改办，省、市直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职考中心《关于做好2008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考发〔2007〕4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08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于2008年6月20、21、22举行。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6月20日	下午2 00--4 30	财务与会计
6月21日	上午9 00--11 30	税法（一）
	下午2 00--4 30	税法（二）
6月22日	上午9 00--11 30	税收相关法律
	下午2 00--4 30	税务代理实务

考点设在石家庄。2008年我省统一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方式组织报名，时间为：2008年1月10日至25日，网址是：www.hebpta.com.cn 报考人员按要求在网上填报报名信息，上传照片，保存提交，通过审核后即可打印报名表。报考人员持打印的报名表2份和相关证件（学历证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年限证明，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证明或考试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年限证明，身份证等）原件及复印件2份，于2008年1月24日至1月29日到市国税局和地税局（地税局联系人：于卫庆、联系电话：0318-2695211。国税局联系人：刘艳春、联系电话：0318-2366053）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交费，即完成报名。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

时，还须提交部分科目免试表2份和相关免试材料（学历证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明、从事税收工作年限证明、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年限证明、身份证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部分科目免试表可从网站下载，或通过其他正常渠道获得，报考人员手工填写即可。

二、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为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（一）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六年。（二）经济类、法学类本科毕业后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四年。（三）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或获非经济、法律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两年（四）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一年。（五）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

三、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税法（一）、税法（二）、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、财务与会计等5个科目。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，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；按照国家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，可免试《税法（一）》《税法（二）》和《财务与会计》三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考2个科目（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）的须当年通过为合格。考生考试时，应携带黑色（签字笔）或钢笔、2B铅笔，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考务费每人每科51元，报名费每人10元衡水市人

事局职考中心2007年12月25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